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行駛雙節式大客車營運注意事項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北市運綜字第 10531888601 號令訂定
發布全文 7 點；並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為確保公車乘客及用路人之安全，特制定臺北市行駛雙節式大客車上路營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雙節式大客車，係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所定義之客車。
- 三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向本處申請使用雙節式大客車，應於營運前依規定提送營運計畫書、駕駛人資格證明、駕駛人訓練計畫、試運行計畫、宣導計畫（含乘客及用路人宣導）、車輛火災疏散及救援計畫、車輛故障排除及人員疏散計畫。
- 四、雙節式大客車行駛路段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優先行駛公車專用道或快速道路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非公車專用道路段，單向至少二車道之道路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公車停靠區長度至少十八公尺，漸變段長度至少五公尺。
- 五、雙節式大客車營運前後一個月內，應輔導乘客熟悉搭乘方式及宣導用路人安全措施。
- 六、雙節式大客車駕駛人於乘客上下車後，應依序確認車門由後至前關閉，始得起步行駛。
- 七、雙節式大客車車輛規格及設備除須符合相關規定外，另應設置下列設施：
 - （一）監視錄影設備（車內及車外）、車側警示燈（車身二側）、車門開啟警示燈（每車門一個）、方向燈蜂鳴器、內輪差警示及倒車警示等安全設施。
 - （二）前車門、中車門旁及車後均設置站名播報顯示器、車側顯示行經路線與車後顯示變換車道資訊等設施。
 - （三）每車門均應設置驗票機。